

#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「金酒儲酒銀行」500公升(三、五、八年)窖藏陳年優質酒  
(包罈)銷售契約書

訂購人								
契約價金	新台幣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拾	元
	(小寫)							
契約編號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

# 「金酒儲酒銀行」500 公升(三、五、八年)窖藏陳年優質酒(包罈)

## 銷售契約書

【契約審閱：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訂購人攜回審閱 5 日】

立契約書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金酒公司)

(以下簡稱訂購人 )

訂購人茲為

向金酒公司訂購下列「金酒儲酒銀行」500 公升(三、五、八年)窖藏陳年優質酒(包罈)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契約標的及金額：

金酒儲酒銀行 500 公升窖藏 陳年優質酒	品項	數量 (罈)	單價	金額	委託窖藏數量 (罈)	委託窖藏倉儲管理費 (3 年 3000 元/每罈)
	三年					
	五年		2,980,000			
	八年		3,580,000			
酒品金額小計(1)					委託窖藏保管 費小計(2)	
契約金額總計(1)+(2)						
備註： 酒品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 委託窖藏酒品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						

第2條 契約生效及付款：本契約書生效日以匯款日為基準，訂購人應於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將契約金額以匯款方式匯入金酒公司指定帳戶(開戶行：台灣土地銀行-金城分行、戶名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帳號：128001520781)，未於期限內匯款者，契約即為失效。

第3條 委託窖藏保管(未委託窖藏保管者不適用)

- (一) 本案「金酒儲酒銀行」窖藏陳年優質酒，窖藏保管期間酒液儲放於陶罈中因自然蒸發將致酒品每年約有 2~3%揮發損耗，屆時金酒公司以同年份窖藏酒品補足 500 公升滿容量後分裝交貨。
- (二) 委託「金酒儲酒銀行」窖藏保管者，保管期限 3 年，倉儲管理費每罈計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(三) 若訂購人於窖藏保管期限屆滿前提領委託窖藏酒品，金酒公司即頒發

(窖藏期間)窖藏證書，但不退還未屆期之倉儲保管費，訂購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- (四) 窖藏保管酒品年限期滿 60 日前，金酒公司將寄發窖藏期滿通知書予訂購人知悉。

#### 第4條 酒品分裝、提領交貨作業

- (一) 訂購人所訂購「金酒儲酒銀行 500 公升窖藏陳年優質酒」，交貨時以每罈分裝為 1 公升寄心知己(三/五/八年)窖藏酒 500 瓶方式交貨。

#### (二) 提領日

未委託窖藏保管者：配合金酒公司生產灌裝排程，於契約簽訂後約 180 天提領交貨(以金酒公司實際通知酒品提領日為準)。

委託窖藏保管者：

- 1、委託窖藏期滿後，配合金酒公司生產灌裝完成後交貨(以金酒公司實際通知酒品提領日為準)。
- 2、委託窖藏保管期限未滿而訂購人有提前提領酒品需求者，金酒公司每年於 6 月、12 月辦理灌裝交貨作業，訂購人須於 4 個月前填妥酒品提領申請單向金酒提出申請，並配合金酒作業時程提領(例：2 月-7 月申請提領者，金酒公司於 12 月辦理灌裝後交貨、8 月-隔年 1 月申請提領者，金酒公司於 6 月辦理灌裝後交貨，以金酒公司實際通知日為準)。

- (三) 訂購人應於金酒公司通知之酒品提領日後 30 日內完成窖藏保管酒品一次性提領作業。

- (四) 若訂購人於提領日 30 日後仍未完成提領作業者，每逾期一日，金酒公司將依逾期未提領之酒品總價每「日」酌收千分之一做為倉儲管理費。

- (五) 後續客戶若辦理提領時，須先繳清逾期提領倉儲管理費，始得提領酒品；倘逾期提領之按日加計「倉儲管理費」已「逾」未提領酒品總價者，酒品「所有權」即歸屬金酒公司，訂購人不得異議。

#### 第5條 雙方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本案金酒公司不負責代為銷售、亦不辦理「金酒儲酒銀行」窖藏保管酒品保價回購等相關作業。

- (二) 本案若係金酒公司所提供之酒瓶及外盒等有瑕疵情事，而造成酒液滲漏或外盒破損者，相關瑕疵責任由金酒公司承擔。

- (三) 訂購人訂購之商品於市面上流通時，應善盡維護金酒公司現有市場銷售秩序之義務，不得將金酒公司之商品惡意傾銷而擾亂市場銷售秩序。

- (四) 若訂購人於交貨前死亡或消滅情事者，依民法、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(五) 訂購人申請提前終止者，金酒公司得扣除本契約金額之 30%後無息返

還予客戶。

第6條 管轄法院：若雙方發生爭議情事，應善盡協商並解決，倘協商未果而致涉訟時，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
第7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8條 本契約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金酒儲酒銀行」專案訂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金酒公司並保有修訂該要點之權利。

#### 立契約書人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吳昆璋

統一編號：16436466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

電 話：082-325628

訂 購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